# 乡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总结自查报告6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11-14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乡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总结自查报告【6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第1篇: 乡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乡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总结自查报告【6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第1篇: 乡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总结自查报告**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10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关键之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思路是，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途径，以畜禽粪污肥料化和能源化利用为方向，聚焦扩大终端产品利用途径，完善工作思路，突出工作重点，全面开展畜牧大县整县治理，扎实深入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关键任务如期完成。2024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0%，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整省推进省（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一、着力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突出绩效考核的导向作用，修改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组织对2024年工作进行考核，以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层层传导压力，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落实大型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推行“一场一策”，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及时通报进展情况，督促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七省整省（市）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协议，确保提前一年完成目标任务。加快推进规模养殖场实时监控试点，完善视频采集和运输车轨迹监控等功能，实现监测监管一体化。研究建立大型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信息公开制度。统筹畜产品供给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指导南方地区和大中城市稳定养殖规模，保证一定的自给率。（畜牧兽医局牵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加）

　　二、着力推动大县治理。继续支持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大项目实施力度，实现畜牧大县全覆盖。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制定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定期调度项目实施进展，开展项目县培训，规范项目实施和考核工作，引导畜牧大县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推行受益者付费制度，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市场化治理模式。（畜牧兽医局、计划财务司牵头，发展规划司、科技教育司、种植业管理司、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全国畜牧总站参加）强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导向作用，加快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机具鉴定步伐，进一步扩展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优化补贴分类分档，加大农机支持力度。（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牵头，畜牧兽医局、计划财务司、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参加）

　　三、着力促进种养结合。突出肥料化利用的基础作用，研究制定有效对接种养两端需求的政策和举措，建立健全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的市场机制，打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最后一公里”。整合畜牧、种植、区划、土肥、农机等多领域专家资源，推动开展种养结合全链条研究，联合有关部门印发种养结合指导意见。推动相关资金在县级整合，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稳步扩大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范围，重点向畜牧大县倾斜。落实黑土地保护利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黑土地保护工作。探索支持以畜禽粪便为原料，低成本、腐熟好的堆肥的施用，适当增加重点地区示范区数量，扩大试点示范带动效果。推动完善畜禽养殖设施用地政策，研究制定设施用地标准，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用地比重和规模上限。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体系，制定畜禽粪水、沼渣沼液相关标准，制定畜禽养殖废水还田利用技术规范，修订《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和《肥料登记资料要求》，修订《有机肥料》行业标准，指导严格按照生产规程加工处理畜禽粪污，指导种植户科学合理施用。以大型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借鉴国外经验，探索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种养结合制度，推进区域内养分平衡管理。（畜牧兽医局、种植业管理司牵头，发展规划司、计划财务司、科技教育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农田建设管理司、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全国畜牧总站、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参加）

　　四、着力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快推进沼气上网发电和生物天然气发展，推动粪污资源化利用终端产品利用政策落实。推动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推动燃气管网经营企业接收符合城市燃气入网技术标准的生物天然气。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项目资金，加大生物天然气发展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农村沼气在处理畜禽粪污中的作用。督促地方按照属地管理和谁立项、谁拥有、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农村沼气工程安全监管。（科技教育司、发展规划司、畜牧兽医局牵头，计划财务司、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参加）

　　五、着力做好技术支撑。严格规范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生产和使用，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标准，推进铜、锌等矿物质微量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制定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方案，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指导养殖场户科学使用消毒药物等，降低粪污还田风险。发挥好国家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科技创新联盟作用，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攻关与模式示范，加强重点实验室能力建设，围绕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等关键环节，研究提出经济适用、实用管用、综合配套技术，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效率。探索中小养殖场和散养户粪污治理有效路径，总结推广成本低、可复制、能推广的典型模式，\*\*\*粪污治理难题。推动成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委员会。继续开展畜禽粪污重金属监测，全面摸清底数，为科学确定限量值提供依据。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组织专家加大畜禽养殖场臭气防控技术研究，拟定臭气减排技术指导意见，加快技术示范推广进程，科学指导养殖场户减少臭气排放。（畜牧兽医局、科技教育司牵头，计划财务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种植业管理司、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全国畜牧总站参加）

　　六、着力突出示范引导。组织召开全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现场会议，进行再动员再部署。举办第二届畜牧环保专题展和2024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高峰论坛，推介新理念、新技术、新成果。组织开展种养结合试点，以长江经济带等南方水网地区为重点，促进粪污全量就近就地低成本还田利用，着力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继续创建100家全国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总结推广畜禽清洁养殖工艺和实用技术。在全国范围内遴选畜禽粪污能源化利用的沼气工程典型项目，组织召开现场观摩会，开展相关技术培训，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供成功模式和经验，提升行业建设管理水平。加强正面引导，通过专题采访、新闻发布会、重大会议活动深度报道等方式，聚焦重大政策和关键技术，在主流媒体和行业媒体协同进行宣传，更好发挥新媒体作用，扩大宣传范围和受众。

**第2篇: 乡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总结自查报告**

　　今年以来，在市农业农村局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指导下，我区坚持发展养殖业与环境保护并重，积极推进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畜禽养殖环境治理得到了有效净化。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检查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１．畜牧业发展情况。截止２０-年底，全区畜牧生产稳步发展，畜禽养殖场户３６６户，生猪存栏１．２１万头，家禽存栏１４．５万只，肉牛存栏２６２头，奶山羊存栏１３０８只。全年肉类总产１５０５．８吨、蛋类总产１９８７．４吨、奶类总产６４５．５吨。全区畜牧业总产值实现２．６１５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３５．２％。

　　２．畜禽粪污产量状况。经统计，全区总体畜禽养殖折合猪当量约为１．４万余头，产液体粪污总量４．２万吨，年产固体粪污总量１．２９万吨左右，其中规模化备案养殖场６家，年产液体粪污总量４９６９．８吨，固体粪污总量５１９０．３吨。

　　我局高度重视，专题安排，抽调专人，对照五项检查内容，会同区环保局对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

　　（一）规模养殖场核查情况。我区直连直报系统中共有规模养殖场６户，其中蛋鸡养殖５户，肉鸡养殖１户。经现场核查，６户规模养殖场均配套粪污处理设施，有农业、环保部门按要求出具的证明，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平均在９８％以上。

　　１．金河镇规模养殖场３户。其中蛋鸡养殖户２户，肉鸡养殖１户。谭家坡三组谭红强，养殖蛋鸡２３００只（有环评报告，笼养鸡）；周家庄三组王满明，养殖蛋鸡１００００只（有环评报告，笼养鸡）；仝家坡一组姚文智，散养肉鸡，目前停养。

　　２．硖石镇规模养殖场３户。兴隆养殖专业合作社五七村４组存栏２００００只；（有环评报告，笼养鸡）；宝鸡市金台区亿丰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车辙村存栏８００００只；（有环评报告，笼养鸡，目前在建鸡粪有机肥加工）；宝鸡市陈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何家坡村存栏７０００只（有环评报告，散养鸡，有发酵床）。

　　（二）规模以下养殖场粪污利用调查情况。按照直连直报协调填报要求，我局抽样调查养殖样本户６０户，其中生猪２０户、鸡１０户、羊１０户、奶牛１０户、肉牛１０户，指导养殖户做好粪污处理，推广堆粪发酵利用技术。在实地核查中未发现偷排直排等违法行为，粪污综合利用率平均在９５％以上。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全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区政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成立了由区政府主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环保局、财政局、畜牧站、相关畜禽养殖重点镇主管副职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

　　（二）出台扶持政策。领导小组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题会、调度会，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区政府制定下发了《金台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按照一场一策、填平补齐的原则，统筹整合相关资金，支持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治理设施。鼓励蛋鸡场由人工清粪改为刮板式传送带清粪，逐步实现养鸡场清洁生产。同时支持亿丰公司实施有机肥加工项目，进一步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三）强化执法监管。制定下发《金台区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先后组织农业、环保等部门就养殖场户办理环保手续、粪污治理监管机制等工作开展了２次培训活动，培训人员３００多人次。并针对规模养殖场区开展专项治理，督促整改粪污处理问题５件。同时高度重视辖区畜禽养殖业环保督查案件受理调查工作，抽调专门人员，有针对性的开展畜禽养殖业环保督查案件帮扶指导和技术服务活动，先后调查处理畜禽养殖环境污染案件４个，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四）加强培训引导。我局利用悬挂条幅、印发技术明白纸、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方法，大力开展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宣传教育活动。全年开展技术教育培训６场次，发放宣传资料１０００余份，接受群众咨询２００人次。

　　虽然，我们在抓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距上级各项要求还存在不足之处，还存在管理责任不实的问题。按照《环境保护法》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是按照“属地管理、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的原则，目前各相关部门协作有待加强。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固强补弱，持续提升畜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一是坚持科学规划，有序发展畜禽养殖。根据养殖业环境承载能力，在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科学规划畜禽养殖场布局、品种及规模，坚决杜绝随意违规乱建行为，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防止增加新的污染源。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发挥部门联动作用。畜禽污染治理涉及多个部门，我们将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联动机制，对不符合规划布局，未进行统一规划、未办理环评、不能充分利用和有效处理畜禽养殖污染物的不予验收，并要求其限期整改拆除。同时把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纳入镇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努力形成养殖业主自觉落实治污措施、部门监管到位、镇政府齐抓共管、当地群众积极监督的良好格局。三是严格执法监管，严格查处污染行为。畜禽养殖污染时有发生，必须坚持长期不懈抓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工作。我们将加大对畜禽养殖场环境监测频次，充分发动群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配合环保部门严厉查处畜禽养殖污染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警示一片，从源头上有效遏制、规范排污行为。

**第3篇: 乡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总结自查报告**

　　今年我县做为全区20\*\*\*年XX水系“一干七支”沿岸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5个试点县之一(自治区计划安排项目经费500万元)，我局认真贯彻《XX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XX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20\*\*\*)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5号)、《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年“一干七支”沿岸生态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桂农业办发〔20\*\*\*〕21号)等文件精神，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整县推进我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现将我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根据农业部《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号)要求，科学测算确定本县畜禽养殖总量，严格控制粪污产生量大的生猪养殖量，明确“整治生猪、稳定家禽、拓展牛羊、扩大特色产业、强化种业”的发展思路，制定了《灵川县畜牧业发展规划(20\*\*\*-20\*\*\*)》，用于指导我县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和生态循环型畜牧业。

　　为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按照《XX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XX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20\*\*\*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5号)和《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20\*\*\*〕2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畜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实际，制定并印发《灵川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我局组织人员对全县119个畜禽规模养殖场进行“一场一策”全面排查，对每个场粪污综合利用情况与粪污设施设备现有基础进行调查摸底，并填写“一场一策”基本情况表进行登记造册。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对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不匹配的养殖场按养殖品种进行分类治理，因场施策，提出每个畜禽规模养殖场改造建设内容，明确改造建设扶持项目资金和自筹资金，并与养殖业主签订改造建设协议书，同时抄送县环境保护部门。

　　(一)项目概况

　　严格落实有关文件精神，我县人民政府与自治区农业厅签订《同推进灵川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根据填平补齐原则，制定出《灵川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并经桂林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审批通过。

　　项目计划投资1424.96万元，完善62个畜禽规模养殖场、2个大型种植公司、公平乡梅子村养殖密集区(46户养猪户)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500万元，养殖业主自筹924.96万元。目前所有项目场都按照项目要求，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20\*\*\*年11月底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78%，100%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粪污全量化处理利用设施装备。

　　(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模式

　　按照源头减量化、过程无害化控制、末端资源化利用等原则,应用节约用水、固液分离、雨污分离、堆肥发酵、生物菌种快速发酵等手段对畜禽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并根据不同资源条件、畜种、规模，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厌氧发酵还田利用模式、生物发酵床模式、异位发酵床模式、集中处理模式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

　　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印发宣传资料、现场观摩、进场入户指导等方式，宣传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模式、经验做法，切实增强畜禽养殖场的主体责任意识和绿色发展意识。组织培训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和宣传次数5次，培训273人次，发放《水产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现代生态养殖》宣传册124份。

　　全面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工作内容，按时按质完成20\*\*\*年及20\*\*\*年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填报工作。

　　(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简单。

　　养殖业属于微利行业，粪污治理投资与运行成本相对较高，多数养殖户很难承受，各级财政对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扶持资金少，高效利用粪污设施建设滞后，致使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还停留在自然堆积发酵还田利用或直接还田利用模式上。

　　(二)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的文件实用性、指导性不强。

　　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的粪污全量化处理利用设施是否与规模相匹配或者说是否达标，需要相关标准的界定。20\*\*\*年1月5日农业部办公厅出台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2号)中的相关标准既笼统又偏高，如沼气池、氧化塘、贮存池容积建设标准为同一标准，且对是否固液分离也未做区别对待，实用性、科学性有待商榷。标准偏高在实际生产中执行该规范存在资金和用地方面的\"困难。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研与实验，取得与实际生产贴近的数据，修订标准。

　　(三)种养结合“最后一公里”问题函须深度解决。

　　当前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主要关注粪污收集、处理等前端和中端环节，对末端资源化产品，如沼气、沼肥、有机肥如何利用，缺少相应的设施设备和扶持政策，导致有机肥施用劳动强度大、施用成本高，影响农民使用有机肥的积极性;另外，在有机肥如何施用方面，缺少具体、有针对性且适宜农户操作的技术规范，因施肥不当导致的效益不佳现象时有发生，进一步影响农户使用有机肥的积极性。

**第4篇: 乡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总结自查报告**

　　近年来，安福县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原则，大力推行以农村能源和果茶菜等农用有机肥为主要利用方向的粪污高效处理模式，遵循“填平补齐、因场施策”原则，对全县范围内生猪、肉牛、家禽等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相应的粪污处理设施，以种定养，以规范生猪养殖管理，打造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鼓励规模养殖场(小区)流转周边农田、荒地，通过采购粪污储运设备，促进种养结合，形成全县“固粪肥料化、沼气循环利用化，粪水科学还田(林)利用化”的绿色畜牧业发展新格局。2024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100%，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100%，荣获了吉安市2024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评估优秀奖。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全县畜牧业生产基本情况。2024年，全县生猪存栏24.38万头，其中能繁母猪存栏1.9359头，生猪出栏35.311万头;肉牛存栏16.1199万头，出栏8.6372万头;家禽存笼181.83万羽，出笼487.01万羽。其中生猪养殖基本实现规模养殖，生猪规模养殖户26家，生猪养殖小区8个(已运营5个、在建3个);肉牛规模养殖户8户;蛋鸡规模饲养户1家。

　　(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1.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我县对2024年全县畜禽实际存栏量进行测算，并对养殖场养殖用水量进行估算，根据各畜禽养殖场提供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及土地消纳证明材料，结合配套种植作物对土地承载能力核算，确定配套土地能够消纳所产生的粪污。按照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网上系统统计数据分析，2024年全县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100%，畜禽粪污产生量194.6万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量194.6万吨。

　　2.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全县规模养殖场的固体粪污储存形式主要是建设堆粪棚(池)存放，液体粪污储存形式主要是建设流污池或粪污暂存池，并进行了防雨、防渗、防溢处理。目前，全县规模养殖场均建有粪污暂存设施，大部分都建设了黑膜沼气池、氧化塘、曝气池等设备设施，其中江西武功山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行了沼气发电。按照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网上系统统计数据分析，2024年全县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100%，全县需要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的规模养殖场52家，其中已完成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的规模养殖场43家，9家已关停退养。

　　(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情况。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建设年限2024-2024年),中央项目建设投资6000万元，县整合配套资金480万元，企业自筹9795万元，合计16275万元。其中第一期中央项目建设投资为2800万元，地方配套34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自筹4638万元，合计7778万元;第二期中央项目建设投资为3200元，地方配套14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自筹5157万元，合计8497万元，整个项目主要分两期用于奖补建设。(1)第一期安排22家规模化养殖场粪污设施提升改造，计划安排中央资金380万元;4个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计划安排中央资金1680万元;第三方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计划安排中央资金740万元。(2)第二期剩余4个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计划安排中央资金1520万;3个自行建设粪污有机肥场的养殖小区安排中央资金750万元;第三方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二期安排中央资金930万元。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责任

　　我县高度重视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作，成立了以县长任组长，县政协\*\*\*、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市监局、县住建局、县司法局、县法制办、县信访局、县公安局、县公安森林分局及19个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规范生猪养殖管理暨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安办发[2024]238号)等文件，下发了《安福县污染防治攻坚战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职责。县规范生猪养殖管理暨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督办辖区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动履职尽责，切实发挥职能优势，密切配合，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积极推动畜禽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抓总，发改部门加强规划引导、项目支持，推动设施建设和创新运营模式;财政部门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突出绿色生产导向;能源、电力部门畅通沼气发电、生物天然气的入网通道;国土部门保障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用地;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了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签订了《安福县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目标管理(2024—2024)责任书》，落实了主要责任和责任目标。

　　(二)聚焦重点任务，全力推进工作

　　1.激励引导，完善设施。一是坚持政府引导。大力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通过奖补方式，引导现有34家规模畜禽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加快3个在建生猪养殖小区建设，完善5个已建生猪养殖小区。积极推广应用“三改二分再利用技术”(改水冲粪为干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为改明沟排污为暗沟排污，固液分离、雨污分离，粪污无害化处理后再利用)，因地制宜推广固粪生产有机肥料，沼液达标排放，生物发酵床养猪零排放和畜地平衡等技术模式，指导现有规模养殖场科学治污，并进一步规范落实“畜禽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病死猪无害化、粪污综合利用化、生态养殖循环化”要求。二是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畜禽养殖场开展以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为主要内容的标准化改造，建设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和利用等基础设施。目前，所有规模养殖场均建了沼气池，开展了沼气利用，并严格按相关规定建设沼液处理设施。

　　2.完善制度，健全机制。一是落实畜禽养殖环境准入制。与生态环境部门协调，全面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把粪污综合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纳入环评范围，新建规模养殖小区严格做到污染防治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对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运转和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长效监管，县里成立督查小组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就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对未完成目标任务予以通报。

　　二是实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长效管理。结合农业污染普查、畜禽污染整治工作，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查建库，完善畜禽养殖场地理坐标信息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等基本信息，做到一场一档，实行联网管理，赋予统一身份编码，实现信息直联直报，并及时上报。三是创新畜禽养殖粪污治理模式。目前，我县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主推三种模式：粪污循环利用模式(江西武功山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个生猪养殖场)，粪污异位发酵床模式(水西邓幕塘家庭农场)，粪污达标排放模式(康华彩肉牛养殖场)。在源头减量上，推广干清粪、雨污分流、固液分离、碗式饮水器节水等技术模式，控制养殖污水产生量。在过程控制上，推广种养结合，异位发酵床，达标排放等模式。在末端利用上因地制宜推广种养结合，有机肥生产、水肥一体化、能源化、清洁照用等模式，提升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1.部分中小养殖户粪污利用方式较单一。部分中小养殖户对养殖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认识还不足，对粪污的利用渠道和方式比较单一(果蔬种植)，部分粪污处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2.有机肥使用范围不广，推广难度较大。由于有机肥肥效较慢且价格偏高，劳动力投入较大，养殖场户和农民参与积极性不高，效果不明显。

　　3.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建设投资大，运行成本高。以年出栏1万头规模的生猪养殖场为例，完全改造完毕约需600万元(包括设施改造、固液分离设施配置等)。运行成本高，据估算，每吨污水处理运行成本达6-8元，正常运转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运行一段时间后易腐蚀、损坏，又需要更新。因此对于投资回报率低的畜禽养殖企业来说，多数感觉资金投入大，难以承受，畜禽养殖场户自有积累用于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的资金明显不足，希望得到国家项目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等、靠、观望”现象还普遍存在。

　　一是加大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宣传力度。畜禽废弃物是畜牧业生产的“另一半”，是放错了地方的资源，用则利、弃则害。将通过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向广大畜禽养殖户宣传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对发展农村经济和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认识。

　　二是加大对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整合相关涉农惠农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办法，对稳定达标运行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的规模化养殖场给予奖补，扩大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补贴比例和范围。进一步用好贴息、政策性贷款及小额信贷等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畜牧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帮助解决畜牧产业发展遇到的资金瓶颈制约问题。同时，建议中央财政进一步支持我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从政策和资金上给予畜牧业绿色发展更大支持。

　　三是加大对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科技支撑力度。整合全县科技资源，加强与国家、省、市科研机构和院校的交流合作，进一步建立健全推广技术支撑体系，加强废弃物处理与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加大试点示范和培训指导力度。

**第5篇: 乡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总结自查报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亳政办秘〔2024〕20号)和《亳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4)》(亳政办〔2024〕20号)等有关精神，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长效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我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度。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

　　“十三五”时期我区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稳步推进。2024年我区畜禽养殖粪污随意排放较为严重，自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亳政办秘〔2024〕20号)和《亳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4)》等有关文件精神以来，积极联合环保、水务等部门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长效工作机制，2024年，印发了《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谯城区规模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谯政办秘〔2024〕238号)文件，重点整治对现有未建治污设施或治污设施不完善的规模畜禽养殖场，限期建设“雨污分流管网、三防堆粪场、集污池”等治污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2024年，印发了《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通知》(谯政办秘〔2024〕134号)文件，对新建养殖场落实“三同时”制度。同时，强化执法监管，对规模养殖场直排环境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形成震慑作用。2024年印发了《亳州市谯城区建立畜禽规模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实施方案》(谯政办秘〔2024〕54号)文件，建立我区粪污资源化利用长效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我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度。2024年再次按照市、区政府统一部署，积极投入全市农村爱国卫生防疫运动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对全区畜禽规模养殖场(户)全面排查配套设施配备情况及运行情况，确保配套治污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不发生直排现象，正常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积极开展我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制推进项目，及肥水管网进田试点推进工作。

　　(二)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我区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初见成效，综合利用率从直联直报系统2024年度纳入考核以来，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从79.15%提高到2024年的97.7%。截止至2024年底，我区共摸排备案434家畜禽规模养殖场，已按要求全部建立雨污分流、“三防”堆粪场、集污池等配套治污设施，并建立粪污消纳协议及消纳台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7.7%，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三)存在问题

　　一是畜禽养殖仍存在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不规范、处理不到位情况;二是培育粪污资源化利用龙头企业示范带动力度不够;三是支持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少等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严格按照我区制定的种养结合循环发展规划，积极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作及养殖场肥水管网进田示范点建设，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建立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制推进工作机制，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运营机制。鼓励支持引导推动养殖场业主在养殖场周边流转土地，按养殖规模数量配备可供消纳种植土地，不断构建“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机制，发展生态健康养殖业。

　　组织领导

　　1.印发了《谯城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工作方案》(谯政秘〔2024〕90号)，成立了谯城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为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及农业农村局局长为副组长，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谯城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科技局、区农机中心、区畜牧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党政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区农业农村局牛庆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区政府对我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高度重视，为加快推进我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2024年11月23日下午，区政府第150次常务会议，周霄区长主持会议，专题研究了《谯城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区)推进项目工作方案(讨论稿)》。会议确定，同意区财政按照中央财政资金5%安排配套工作经费50万元，并纳入财政预算。

　　3.印发了《亳州市谯城区农村爱国卫生防疫运动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调度方案》(谯农工〔2024〕1号)制定了“畜禽规模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调度细则，采用常态暗访和专项调度的方式对乡镇每月认真开展调度，并依据调度结果对乡镇进行排名考核，实行月度奖惩和年度奖惩的奖惩方式开展对乡镇政府目标考核。

　　(二)政策落实

　　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生物天然气接入经营燃气管网、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等政策，按照《关于谯城区2024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方案》，已完成对规模养殖场购置粪污固液分离机实行敞开补贴，以点带面推动我区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印发了《关于提供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2024)重点建设养殖项目用地的紧急函》、《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提供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2024)重点建设养殖项目用地摸排登记汇总统计的函》，谋划、规划、调整养殖用地规划指标。对符合条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

　　(三)还田利用

　　1.积极推进肥水管网进田试点示范点建设。将养殖场肥水管网进田试点工作纳入我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打通粪污还田“最后一公里”，对符合条件的肥水管网建设的试点实行“先建后补”，提升畜禽粪肥还田效率，降低还田成本。

　　2.积极培育有机肥生产加工龙头企业。支持亳州市立丰有机肥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改扩建项目建设，该公司负责康楼禽业合作社成员20多家养殖场的粪污集中收集处理工作，年处理粪污及秸秆(药渣)废弃物15万吨，年加工生产商品有机肥5万吨。

　　3.积极培育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招商龙头企业。加大对生猪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力度，重点支持牧原集团、正邦集团等龙头企业在我区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工作，该项目将建设高标准、创新型的生猪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新模式。

　　(四)技术指导和执法监管

　　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谯城区畜禽规模养殖场(户)治污设施建设及场区内外环境卫生整治技术规范的通知》(谯畜污整字〔2024〕25号)，对畜禽规模养殖场治污设施建设提供了技术规范，强调畜禽规模养殖场按照标准配套建立雨污分流设施、“三防”堆粪场及集污池，并要求正常运转，明确规定了对年出栏5000头猪以上，做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环保部门审批，其他需要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报备。对新建扩改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在选址、设计、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办理《环评报告书(环评备案)》，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加大执法监管处罚力度，形成强大的震慑态势。印发了《亳州市谯城区农村爱国卫生防疫运动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调度方案》(谯农工〔2024〕1号)制定了“畜禽规模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调度细则，每月定期对乡镇认真开展调度。

　　(一)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及装备配套率

　　当前全区现有规模养殖场434家，已全部纳入直联直报系统管理，截止至2024年12月份，我区规模养殖场资源化利用率达97.7%，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二)省级任务完成情况

　　1.加快全区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制推进项目建设。我区编制了《谯城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制推进项目实施方案》(谯政秘〔2024〕90号)，该项目正在实施，近期将完成项目建设。

　　2.认真开展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实施工作，制定了《谯城区2024年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谯农〔2024〕117号)文件，支持推广商品有机肥1.6万吨，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面积3.2万亩以上。

　　(三)市级任务完成情况

　　积极推进肥水管网进田试点示范点建设工作，2024年10月5日在大杨镇、立德镇召开“规模养殖场肥水管网进田试点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全区21个乡镇，101家规模养殖场负责人参加了现场会议，市疫控中心主任刘善斋、区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负责人牛庆水在会上对黑膜厌氧发酵及肥水管网进田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做详细的介绍，并现场动员广大养殖场参与建设。2024年10月10日，区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再次组织有意向的养殖场负责人，并邀请肥水管网进田技术专家在谯城区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召开肥水管网进田工作三方座谈会，现场动员养殖场负责人参与肥水管网项目建设，实施“先建后补”政策。2024年12月2日印发的《谯城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工作方案》把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厌氧发酵池及肥水管网进田正式纳入我区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工作中。经前期统计我区实施肥水管网进田的养殖场有15家，其中已完成肥水管网的有10家，正在建设的有5家。

　　(一)亳州市康楼禽业有限公司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亳州市康楼禽业有限公司规模养殖生态循环建设项目，以养殖业为基础，以有机肥加工为纽带，以养殖种植联合体为依托，发展循环农业，整合当地家庭农场，利用项目区生产的生物有机肥，种植绿色玉米、大豆、蔬菜等。做到植物生产(种植)-动物转化(养殖)-微生物还原(动植物废弃物发酵)的生物链，完成能量和物质的循环利用，发展生态农业。该公司新建占地44.56亩的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处理加工基地，着手发展以有机肥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以康楼生态循环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养殖基地的优质鸡粪、谯城区农作物秸秆和亳州特色产业中药材的药渣为原料，生产有机肥。康楼生态循环农业是以亳州市康楼禽业有限公司养殖场的废弃物处理为起点，其他产业配合形成的。养殖场产生的污水进入污水高效利用处理设施;产生的沼气一部分用于清洁能源使用，剩下的用于全部用于发电，发电用于满足养殖场的部分用电需求及供暖;鸡粪用于加工有机肥施用到项目区的种植户，销售给农户。种植产生的玉米大豆加工饲料，中草药提取过的药渣用于加工有机肥。这样各个环节首尾相连，互助互辅，形成经济高效、生态环保的康楼生态循环农业。为社会提供绿色有机农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亳州市谯城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谯城二场

　　亳州市谯城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谯城二场位于亳州市谯城区立德镇李村，占地约180.25亩，主要建设怀孕舍14栋、哺乳舍12栋、后备舍3栋、一体舍48栋以及配套的生活区、治污区等。设计年出栏7.5万头生猪养殖场。项目总投资9524.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38万元。该场大力发展“养殖—沼肥—绿色农业”为一体的循环经济模式。在猪粪处理上，采用固液分离、集中收集、发酵处理、专用加工、品牌销售的模式，可根据土壤性质、作物种类、客户需求生产各类专用有机肥。在猪尿处理上，采用分级收集、厌氧发酵、沼气利用、沼液暂存、管网输送、施肥还田的模式，让猪尿变成资源，得到高效利用，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带动周边农业发展。

　　特此报告

**第6篇: 乡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总结自查报告**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大幅提升，为持续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特制定2024年工作要点。

　　2024年，持续实施、申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项目，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2%以上。开展畜禽粪肥还田试点，推广种养结合、以用促治方式，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促进我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一）开展提升行动，推广三大模式。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针对中小场户、规模场、区域分散饲养场户不同类型，大力推广“截污建池、发酵还田，一场一策、制肥还田，区域收纳、集中处理”的“3+N”路径模式。一是要进一步夯实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工作成果，推行畜禽粪肥还田利用台账管理，指导、协调规模养殖场粪肥得到科学施用、全程监控。二是要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大别山生态环境补偿项目大力支持中小场户、分散饲养场户改造养殖圈舍收集粪污，配套粪污贮存池、罐车，指导就近还田或协调至粪污处理中心处理。三是要进一步规划全市重点密集养殖区域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确保区域内畜禽粪污能够得到有效处理，产出合格受市场欢迎的粪肥、生物天然气等产品，形成产业链闭环。

　　（二）细化落实政策，倡导多元利用。支持畜禽粪污能源化、基料化、饲料化利用。结合生猪产能恢复，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大型生猪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中心立项建设沼气发电并网项目，降低单机发电功率门槛，落实发电上网电价政策、对上网电量实行保障性收购，落实生物天然气入网、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生物天然气提纯入网，实现畜禽粪污能源化利用。鼓励种植企业利用秸秆基料（基质）搭配畜禽粪污，栽培双孢蘑菇、草菇等食用菌，实现畜禽粪污基料化利用。鼓励利用畜禽粪便开展特种养殖，产品加工后作为养殖饲料，实现饲料化循环利用。

　　（三）聚焦种养结合，促进还田利用。立足种养结合发展，鼓励各县区出台畜禽粪肥就地就近利用补助政策，加强畜禽粪肥施用管理。开展专项检查，督促规模养殖场与稻虾养殖及种植大户或有机肥生产企业签订粪污消纳协议，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台账，鼓励养殖场户就近流转土地，配套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种植基地，“以种定养、种养结合”。鼓励各县区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商品有机肥应用推广等项目，开展种养结合试点，加快培育一批专业化社会化施肥组织，推进集中积造、统配统施，购置粪肥施用罐车、探索在田间地头建设粪污管网、粪肥暂存池等粪肥利用设施，并优先给予土地保障，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推广商品有机肥，加大示范宣传带动。组织县区积极申报2024年省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项目。各县区完善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补贴方案，建立养殖场和商品有机肥厂双份清单管理台账，创建商品有机肥企业收储粪污原料运行监督机制，加快有机肥替代化肥进程。跟踪有机肥施用效果，提炼典型经验，加大示范宣传，引导种植户加快应用有机肥，提升农产品品质质量。

　　（五）建设示范园区，形成示范推动。在开展省、市畜禽标准示范场活动的基础上，优选种养结合效益好、畜禽粪污多元化利用突出的地区、养殖场建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示范区。整合商品有机肥应用推广等项目资金，在示范区深入开展多元化利用、种养结合试点，总结成功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模式，在全市范围借助“畜牧科技进万家”活动、“四送一服”工作进行推广，形成示范推动。

　　（六）加大资金投入，加快项目进度

　　一是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各级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畜禽粪污治理“末端利用环节”给予重点支持，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跟进投入。同时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尤其是各项目县区县区财政配套资金要及时落实到位，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杠杠作用。二是继续组织申报和实施整县推进项目。积极争取2024年整县推进项目。裕安区、舒城县要按时序推进2024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非畜牧大县整县推进项目，组织完成霍邱县2024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畜牧大县整县推进项目验收备案和叶集区、霍山县2024年省级整县推进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工作。三是持续推进商品有机肥应用推广和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霍邱县、金寨县要科学制定有机肥应用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确保规范完成当年项目任务，舒城县要按计划实施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确保有机肥施用比例达到项目要求。四是加强项目监管。压实项目县政府的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指导做好总结评估、项目验收、绩效评估，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调度监管+技术指导”相结合的项目监管工作机制，通过项目施工现场督察、月度项目进度调度、季度项目平台监管的形式，适时召开项目调度会、培训会，推进项目进度。

　　（七）加强精准指导，推广科学模式。深入开展“畜牧科技进万家”活动，落实一对一、面对面帮扶机制，积极邀请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专家、省产业体系专家、社会企业专家赴我市开展技术指导，举办现场技术培训会、现场技术交流会。因地制宜推广生化风帘蒸发废水处理技术、蛋鸡笼养履带干清粪技术、肉鸡垫料干清粪等清洁生产工艺，集成推广异位发酵床及条垛、槽式、反应器堆肥和PE膜沼气等粪污处理关键技术及设备，组织参加全国2024畜牧环保专题展览会和安徽省秸秆综合利用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博览会。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是重大的民生工作。各县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照工作任务，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建立和完善联动工作机制。

　　（二）优化技术服务。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入养殖一线，结合畜牧科技进万家活动，充分发挥畜牧科技进万家“一对一”联结机制，开展入户技术指导，既要确保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科学配套、常态运行，更要指导处理后的粪肥得到科学施用，种养结合。

　　（二）强化执法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规模养殖环评制度，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模场、不配套或不正常运行粪污处理设施造成污染的养殖场（户）依法允以查处。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依法做好设有污水排放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开展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日常监督检查，通过现场核查和视频核查等方式，对大型规模养殖场进行全覆盖检查，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大型规模养殖场，限期配套完善粪污处理设施。

　　（三）细化政策落实。各县区政府、各部门要落实用地用电、沼气发电上网、生物天然气入网、税收优惠等政策，保障养殖废弃物处置用地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生物天然气提纯入网。要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机购置补贴力度，引导和支持养殖场户购置补贴目录内粪污处理机械，确保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惠。

　　（四）加强督察调度。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能，强化工作计划安排和落实。市“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将加强工作督察调度，适时开展督察检查，下发整改通知单，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有序开展。

　　（五）开展绩效考核。开展对各县区政府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专项考核，压实地方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做好省对我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延伸绩效管理自查自评工作，力保完成各项考核指标。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